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09 / 2010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總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減少 7% 及 2%
- 數據服務收入增加 23%，佔服務收入之 33%
- EBITDA 增長 7%
- 淨溢利增加 112% 至 \$111,000,000；已計算兩項非經常項目之正面影響 \$23,000,000
- 擁有穩健財政及持續投資於網絡的優越性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及服務收入減少 2%，期內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 至 \$1,810,000,000。此外，由於互連費用減少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令成本下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上升 7% 至 \$517,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12% 至 \$111,000,000，每股盈利則增加 125% 至 20.7 仙。

本集團的業績包含兩項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澳門業務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撇除此兩項因素之影響，經營溢利增長 49%至\$139,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 69%至\$88,000,000。

股息

按照本公司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

業務回顧

香港

服務收入從 2008/2009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低位回升，但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2%。由於數據服務收入增長高於本地服務收費之跌幅，本地服務收入表現平穩。數據服務收入按年增加 23%，佔期內服務收入之 33%。漫遊收入較 2008/2009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低位有所改善，但仍低於全球金融危機於去年同期出現前之水平。

由於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手機及配件銷量（扣除手機補貼）減少 42%，反映本地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減少及手機補貼增加。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客戶總數增加 8%至 1,231,000 人，其中剛好超過 70%為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為 1.5%，較去年同期的 2.0%有所改善。綜合 ARPU 為\$214，較過去 6 個月之\$210 有所增加，但仍低於去年同期之\$230。

SmarTone-Vodafone 致力透過卓越的網絡表現、獨特出眾的服務及優越的客戶服務，為客戶開創和帶來無可比擬的體驗。

我們的 HSPA+網絡已達 28.8 Mbps，其速度及穩定性均持續較本港其他網絡優勝。我們的主幹系統已全面升級至全 IP 光纖，使我們能夠迅速而更有效地提升容量，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頻寬需求。此外，智能手機、流動及無線固網寬頻的使用量均顯著增加，本公司亦作出了適切的準備及投資，不僅應付裕如，且保持一貫高質素水平。我們的卓越網絡表現除獲得客戶垂青之外，亦廣為市場所肯定。

SmarTone-Vodafone 秉承為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服務及應用程式的宗旨，獨家讓客戶在本港最熱門的網站，例如 **Facebook**、蘋果日報、**on.cc**、**Yahoo!**、土豆網等，能隨時隨地收看網上短片。憑藉我們的專利技術，客戶即使用同一款手機，亦可在 **YouTube** 欣賞到較其他網絡更為清晰的高解像影片。我們更特別為本地客戶，推出多項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強勁獨特的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獨家的應用程式及 **widgets**。

我們特設客戶工作坊，每月舉辦超過 150 場，讓客戶充分掌握其手機及各種服務的優點。此外，為方便客戶從不同的應用程式庫中作出至愛選擇，我們的 **Apps Select** 每週從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應用程式中，挑選最切合本地需要及喜好的推介給客戶，並提供中、英文介紹及有關連結，以便客戶從相關的應用程式庫即時下載。

SmarTone-Vodafone 於 2010 年 1 月下旬開始銷售 **iPhone**，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寬頻市場方面，**SmarTone-Vodafone** 領先業界公開客戶可以真正體驗到的寬頻速度，而非對客戶不設實際的網絡最高速度。增加透明度應可增強公眾信心和鼓勵更多人採用無線寬頻。

SmarTone-Vodafone 創新的無線固網服務非常方便易用，帶來前所未有的卓越表現，在固網話音及寬頻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其即插即用的嶄新設計，無需安裝或拉線，更可放置於家中任何角落，十分靈活方便，極受客戶歡迎。

澳門

由於經濟疲弱，期內收入及溢利均下跌。澳門 **SmarTone** 於 2009 年 9 月獲發 **3G** 牌照，**3G** 服務預期於 2010 年推出。

前景

雖然近期經濟復蘇，下半年度的營商環境預期仍充滿挑戰。本地市場的競爭會令服務收費進一步下降及手機補貼顯著增加。數據服務收入將持續增長。漫游收入正在恢復，但仍可能低於金融市場波動前之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在網絡升級方面進行投資，以提供更高的速度及容量，從而鞏固其在網絡表現的領導地位。網絡速度將於 2010 年增加至 42 Mbps，以便為提升至 80 Mbps 及推行速度更高的 4G LTE 作好準備。

SmarTone-Vodafone 將繼續發揮創意，開發各種嶄新的話音、寬頻、多媒體及應用程式等服務，以滿足不斷追求更佳體驗的客戶。隨著品牌愈來愈受非常講究及更高消費的客戶的歡迎，加上憑藉現有業務基建的優勢，包括 HSPA+網絡、分銷渠道及業務支援系統，SmarTone-Vodafone 將充分把握流動及固網市場上每一個機遇。

致謝

期內，黃奕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詹榮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謹此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 年 3 月 3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服務收入下降 2% 至 \$1,659,000,000 (2008/09 上半年: \$1,696,000,000)，而提供服務成本減少 18% 至 \$288,000,000 (2008/09 上半年: \$350,000,000)。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 42%，而銷售存貨成本減少 39%。經營開支下降 2%。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增長 7% 至 \$517,000,000 (2008/09 上半年: \$482,000,000)。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 10% 至 \$429,000,000 (2008/09 上半年: \$389,000,000)，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 \$51,000,000 (2008/09 上半年: 無)。因此，經營溢利下降 6% 至 \$87,000,000 (2008/09 上半年: \$93,000,000)。融資收入減少 31% 至 \$16,000,000 (2008/09 上半年: \$23,000,000)。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合共 \$61,000,000 (2008/09 上半年: 無)，包括因為香港業務為持續節省成本而重組之後，確認有關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000,000，及有關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 \$6,000,000。這導致所得稅抵免 \$46,000,000 (2008/09 上半年: 所得稅開支 \$9,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112% 至 \$111,000,000 (2008/09 上半年: \$52,000,000)。

本集團的業績包含兩項非經常項目，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撇除此兩個項目之影響，經營溢利增長 49% 至 \$139,000,000 (2008/09 上半年: \$93,000,000)，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69% 至 \$88,000,000 (2008/09 上半年: \$52,000,000)。

收入下降 \$145,000,000 或 7% 至 \$1,810,000,000 (2008/09 上半年: \$1,955,000,000)。

- 服務收入下降 \$37,000,000 或 2% 至 \$1,659,000,000 (2008/09 上半年: \$1,696,000,000)，乃由於漫遊收入減少而抵銷本地服務收入之增長所致。受漫遊收費持續下調壓力，及自 2008 年底隨著全球經濟不景氣商務旅行減少，對漫遊收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地服務收入增加乃受數據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抵銷了月付話音及預付收入之下降。

數據服務收入強勁增長 23%，乃由於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以及流動和固定寬頻服務之滲透率提高所致。

香港之綜合 ARPU 下跌 7%至\$214 (2008/09 上半年：\$230)，反映了本地收費持續下調之壓力及漫游收入減少。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108,000,000 或 42%至\$151,000,000 (2008/09 上半年：\$259,000,000)，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銷量減少及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61,000,000 或 27%至\$442,000,000(2008/09 上半年：\$603,000,000)。銷售存貨成本下降\$98,000,000 或 39%至\$154,000,000 (2008/09 上半年：\$252,000,000)，大致上與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一致。提供服務成本減少\$63,000,000 或 18%至\$288,000,000 (2008/09 上半年：\$350,000,000)，主要由於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及漫遊費用下降所致。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4 所披露，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起，便不再就網絡互連費用計提撥備。

經營開支(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下降 2%至\$851,000,000 (2008/09 上半年：\$870,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率，網絡經營成本增加 3%。升級至全面的全 IP 基建工程，引致過渡期內成本增加，但可幫助改善日後之成本結構。隨著廣告開支減少，銷售及推廣費用下降 8%。由於本集團之節省成本措施，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下降 5%。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 19%至\$273,000,000 (2008/09 上半年：\$229,000,000)，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 3G 流動網絡及更換 2G 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 2G 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總計\$51,000,000 (2008/09 上半年：無)。

手機補貼攤銷下降 4%至\$123,000,000 (2008/09 上半年：\$128,000,000)。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大致上維持穩定為\$34,000,000 (2008/09 上半年：\$32,000,000)。

融資收入因利率暴跌而減少 31%或\$7,000,000 至\$16,000,000 (2008/09 上半年：\$23,000,000)。融資成本大致上維持穩定為\$43,000,000 (2008/09 上半年：\$42,000,000)。融資成本包括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而視為產生之利息開支，而並非產生於銀行或其他貸款。

澳門業務之業績因經濟放緩以及非經常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51,000,000（2008/09上半年：無）而受到不利影響。收入下降17%至\$112,000,000（2008/09上半年：\$135,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以及經營開支合共減少8%。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377%至\$65,000,000（2008/09上半年：\$14,000,000）。因此，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9,000,000（2008/09上半年：經營溢利\$49,000,000）。撇除非經常項目，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之影響，經營溢利下降35%至\$32,000,000（2008/09上半年：\$49,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409,000,000（2009年6月30日：\$1,411,000,000）。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504,000,000及\$14,000,00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8/09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總價格\$38,000,0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6,651,5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6.55及\$5.12。於所有購回股份中，6,098,000股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剩餘之553,500股亦隨後於2010年1月份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 \$354,00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389,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資產及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90,00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24,000,000) 及 \$61,00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16,000,000)，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4 所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558,000,000 (2009 年 6 月 30 日：\$505,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781 名全職僱員（2009 年 6 月 30 日：1,86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219,000,000（2008/09 上半年：\$221,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 97,000 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8,749,500 份（2009 年 6 月 30 日：8,846,500 份）。

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服務收入		1,658,682	1,696,074
手機及配件銷售		150,877	258,560
收入	4	1,809,559	1,954,634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442,099)	(602,641)
網絡成本		(374,277)	(363,386)
員工成本		(219,403)	(221,453)
銷售及推廣費用		(115,101)	(125,228)
租金及水電費用		(78,241)	(81,936)
其他經營開支		(63,881)	(77,635)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429,059)	(389,490)
經營溢利		87,498	92,865
融資收入	5	15,906	22,994
融資成本	6	(43,173)	(42,0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0,231	73,8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6,072	(9,31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6,303	64,527
歸於：			
本公司股東		111,167	52,336
少數股東權益		(4,864)	12,191
		106,303	64,52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9		
基本		20.7	9.2
攤薄		20.7	9.2
股息	10	132,936	111,6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期內溢利	<u>106,303</u>	<u>64,527</u>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510	(16,871)
貨幣匯兌差額	<u>162</u>	<u>(1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u>672</u>	<u>(16,99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6,975</u></u>	<u><u>47,537</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111,839	35,346
少數股東權益	<u>(4,864)</u>	<u>12,191</u>
	<u><u>106,975</u></u>	<u><u>47,537</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068	16,362
固定資產		1,793,801	1,844,639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非即期部分		702,803	390,507
無形資產		711,362	701,790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6,180	93,682
		3,310,217	3,046,983
流動資產			
存貨		62,892	75,182
金融投資－即期部分		75,491	-
應收營業賬款	11	172,592	168,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39,819	130,695
其他應收款項		24,463	25,7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427	388,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48	668,271
		1,143,032	1,457,33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187,523	14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2,922	627,5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1	48,920
客戶按金		28,996	26,702
遞延收入		86,962	81,81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88,609	83,290
		1,021,603	1,016,393
流動資產淨值		121,429	440,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1,646	3,487,921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5,853	55,35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626,179	65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7,335	97,650
資產淨值		2,712,279	2,682,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64	53,774
儲備		2,630,469	2,595,3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83,633	2,649,148
少數股東權益		28,646	33,510
總權益		2,712,279	2,682,65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須遵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以下乃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但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風險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自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也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些改進及次要修訂，此改進及修訂於2009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生效。然而，此改進及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1,709,602</u>	<u>111,909</u>	<u>(11,952)</u>	<u>1,809,559</u>
EBITDA	<u>471,075</u>	<u>45,482</u>	-	<u>516,557</u>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 及出售虧損（附註）	<u>(364,150)</u>	<u>(64,909)</u>	-	<u>(429,059)</u>
經營溢利／（虧損）	<u>106,925</u>	<u>(19,427)</u>	-	<u>87,498</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1,834,874	135,030	(15,270)	1,954,634
EBITDA	419,723	62,632	-	482,355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 及出售虧損	(375,872)	(13,618)	-	(389,490)
經營溢利	43,851	49,014	-	92,865

附註：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3G流動網絡及更換2G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40,472,000及減值虧損共\$10,700,000。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200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549,685	125,267	778,297	4,453,249
2009年6月30日(經審核)	3,957,625	156,179	390,510	4,504,314

5 融資收入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000	2008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3,435	7,801
未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7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8	14,253
遞增收入	71	940
	15,906	22,994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1,896	40,544
資產報廢責任	1,277	1,469
	<u>43,173</u>	<u>42,013</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49,657	254,024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799	(1,65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336,984	330,220
手機補貼	122,755	128,42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33,646	32,191
租賃土地	317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0,994	187,617
租賃固定資產	38,727	38,84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7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0	2,4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	4,41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8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938)	(2,828)
海外稅項	(4,305)	(5,875)
遞延所得稅（附註 13）	60,315	(616)
	<u>46,072</u>	<u>(9,31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11,167,000（2008年：\$52,336,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7,167,239股（2008年：566,025,38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37,167,239股（2008年：566,025,381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0股（2008年：0股）計算。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000	2008 \$000
歸於期內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2008 年：0 仙）	89,917	-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 8 仙（2008 年：20 仙）	43,019	111,620
	<u>132,936</u>	<u>111,620</u>

於2010年3月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2009年9月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此項股息已於2009年11月16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152,070	146,988
31 至 60 天	13,986	14,075
61 至 90 天	3,251	4,312
90 天以上	3,285	3,384
	<u>172,592</u>	<u>168,7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6,303,000（2008年：\$6,505,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85,391	101,227
31 至 60 天	71,647	30,081
61 至 90 天	22,419	3,103
90 天以上	8,066	13,666
	<u>187,523</u>	<u>148,077</u>

13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2008：16.5%）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335</u>	<u>97,650</u>

有關加速稅項津貼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000
於2009年7月1日	<u>97,650</u>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i)	(55,315)
確認有關將提前報廢之固定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6,141)
其他	<u>1,141</u>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註 8)	<u>(60,31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u>37,335</u></u>

附註：

- (i) 因為香港業務重組後而確認有關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55,315,000，此乃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 (ii) 為有關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6,141,000，此乃固定資產之暫時差額。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80,567,000（2009年6月30日：\$57,192,00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294,000（2009年6月30日：\$9,437,000）。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14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2009年4月27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2009年4月27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2009年4月27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65,991,000（2008年：無）。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45,440,000（2008年：無）。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0,142,000（2009年6月30日：\$24,151,000）及\$61,356,000（2009年6月30日：\$15,916,000）。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7 仙（2008 年：無）。預期中期股息單將約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上述之中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 6,651,5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6,098,000 股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註銷，剩餘之 553,500 股亦隨後於 2010 年 1 月份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09 年 12 月	6,651,500	6.55	5.12	37,898,000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0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詹榮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僅供識別